

附件 1

赣州市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执法主体性质	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地 址	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市政中心南楼 1607 室
法定代表人	何清平	执法区域	赣州市区
执法类别	行政检查		
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88 号） 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 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		
申报单位合法性 审查意见	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地方残联组织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，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。		
市司法局意见			

注明：1. 主体性质：填“法定行政机关”或“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2. 执法依据：填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。

附件 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
1	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检查	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.5%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。 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三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。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、少缴纳保障金的，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。	市残联
2			
...			

注明：可参考江西省行政权力清单、江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填报。